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41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徐于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侵占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40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徐于雯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一〇年度審簡字第二七二號刑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徐于雯因犯侵占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10年6月29日以110年度審簡字第27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5年，並應依附表所示方式向告訴人呂學雄支付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250萬元，於110年8月4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並未履行前開緩刑所附條件，自110年5月25日起至112年12月止，總計共支付143,000元，此後再無支付損害賠償；另告訴人呂學雄亦具狀聲請撤銷緩刑。因認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情形，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又受緩刑之宣告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緩刑制度係為促進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利於改過自新而設，所謂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係指受刑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

01 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而刑法第75條之1
02 既已明定法院裁量之義務，則受刑人如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
03 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之情形，是否已足認其所受緩刑
04 之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撤銷緩刑宣告、執行刑罰之必
05 要，尚須衡酌受刑人違反原判決所定履行期限之原因、其主
06 觀所顯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等相關情況決定之。

07 三、經查：

08 (一)受刑人因侵占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0年6月29日以
09 110年度審簡字第27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5年，並應
10 依如附表所示之方式給付告訴人共計250萬元，該判決並於1
11 10年8月4日確定在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12 份在卷可憑，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確認無訛；然受刑人僅
13 給付共計143,000元一情，有被害人提出之書狀、執行筆
14 錄、匯款單據各1份、本院公務電話記錄2份在卷可考，是受
15 刑人已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之情，洵堪認
16 定。

17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雖已與告訴人以250萬元達成調解，然距上
18 開判決確定已逾3年，迄今僅給付143,000元，而上開判決書
19 理由欄既已載明倘若違反判決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
20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
21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等語；且
22 經本院依職權傳喚受刑人到庭陳述意見，受刑人經合法傳喚
23 並未到庭，而經本院撥打電話聯繫，其僅表示因家中事故無
24 法給付，亦未提出任何證明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113年1
25 1月19日刑事報到單、訊問筆錄、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
26 國紀錄表、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
27 份在卷可參，是受刑人既已知悉應遵期履行原緩刑宣告之附
28 帶條件及未遵期履行之法律效果，非但未主動履行原緩刑宣
29 告之附帶條件，亦無任何不能履行原緩刑宣告之附帶條件之
30 正當理由，即逕自違背上開判決宣告緩刑所附之負擔等一切
31 情狀，顯見受刑人漠視法院刑罰處遇之輕率態度，顯有故意

01 不為履行上開緩刑附帶條件，難認犯後有何悔意，確已違反
02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
03 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首揭聲請
04 意旨，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06 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蕙伶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應附繕本)

12 書記官 鄭詩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4 附表：

15

徐于雯願給付呂學雄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給付方式：其中貳佰壹拾萬元自民國110年5月25日起至115年4月25日止，按月於每月25日給付參萬伍仟元；餘款肆拾萬元於116年5月25日起，按月於每月25日給付參萬伍仟元，直至全部清償為止，如遲誤二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支付方式為徐于雯按月匯款至呂學雄帳戶內。